

丰顺县实验小学（汤南校区）教学设备教具项目

选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丰顺县实验小学（汤南校区）教学设备教具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丰顺县汤南中心小学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新楼村 联系方式：0753-6522233
3	中介服务名称	丰顺县实验小学（汤南校区）教学设备教具项目选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服务机构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以及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服务机构以有偿的形式完成丰顺县实验小学（汤南校区）教学设备教具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服务机构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开展招标（采购）工作。提供全面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按收费标准下浮率 0%-5%。 计价标准：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收费标准计算，以项目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核算。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具体按合同约定进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服务内容且将招投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服务报酬支付完

		毕为止。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招标（采购）代理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

采购单位：丰顺县汤南中心小学
日期：2026年10月16日

